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财政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税政管理。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2	非税收入管理。		区税务局	
3	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财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税政管理。	区财政局	提出税收地方性法规立法建议，与区税务局等部门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贯彻落实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起草税收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区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具体起草税收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由区财政局组织审议后与区税务局共同上报和下发。	中共井陘矿区区委办公室、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矿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办字〔2019〕35号）。	
		区税务局	对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提行过程中的征管问题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区财政局备案。		

2	非税收入管理。	区财政局	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	中共井陘矿区区委办公室、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矿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办字〔2019〕35号）。
		区税务局	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3	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负责完善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有关配备等，监督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	中共井陘矿区区委办公室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通知（矿办字〔2021〕24号）。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购置、更新，监督指导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处置车辆。需处置公务用车，由用车单位根据车辆编制属性按程序提交区财政局或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审核后，由区财政局统一办理车辆处置手续。	